

國立政治大學「東南亞語言文化學分學程」

102 學年申請說明

親愛的同學：

隨著全球經濟板塊的移動，東南亞地區在全球政治經濟地圖上的位置已日形重要。同時，與台灣之間的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也日益頻繁。面臨此一全球新局，台灣在越、泰等國之投資正逐漸加大，面對與東南亞新興國家接軌，不論是企業或政府，對於東南亞語文人才的需求正逐日的擴大。供應市場上東南亞語言人才之需求已是相當重要的課題。

政大外語學院外文中心自 98 學年度開始，特別針對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在職專班開設「東南亞語言文化學分學程」，主要目的在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，並擴展本校學生多種語文學習環境，以增加學生未來就學與就業之競爭力。

本學程開設越南文、泰文兩種語文課程，除基礎語言訓練外，更有東南亞歷史文化、經濟及法律等多元化並貼近實務面的內容，提供了多面向的課程訓練。修習本學程成績優異者，將有機會至東南亞地區實習，或在畢業後赴東南亞國家就業。

歡迎積極進取，懂得掌握機會，想為未來奠定成功基礎的同學們，跟我們一起航向語言市場的藍海！

外文中心
外語學院 暨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辦公室」

申請說明：

1. 申請資格：

全台各大專院校學士班及碩博班、在職專班之學生。

註：初選分發後，各科目之餘額將於加退選時開放給全校非本學程之學生，並可接受校際選課。

註：碩士班以上選修本學程之學生，其所獲學分不得被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2. 申請需繳交文件：

(1) 本學程申請表。

(2) 成績單：

—大學部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須附 101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—大一新生須附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」成績單或「指定科目考試」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—研究所新生須附大學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—國際交換學生如尚無 101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，則請附過去就讀之大學或高中的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3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4. 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將於 102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以下網頁，不另行寄發電子郵件與書面通知：

政大校園公告

<http://www.nccu.edu.tw/ann/>

政大外文中心網頁/最新消息

<http://flc.nccu.edu.tw/>

政大外國語文學院網頁

<http://www.foreign.nccu.edu.tw/main.php>

5. 申請方式：

- a. 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電子檔（需附上個人照片、簽名之掃描檔，並填寫確實聯絡得上之 email address 及電話）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前寄達右列電子信箱：march@nccu.edu.tw。

- b.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 A4 信封裝袋，封面請註明「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可親自遞交，或以限時掛號方式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前送達或寄達，地址如下：

11605

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政治大學北區大學外文中心 (道藩樓 320305 室)

梁毓莊助理 收

6. **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**：

(1) 限選一種語言，不得同時勾選 2 種。

(2) 學分認定規定：

曾修習本校開設之「越南文(一)」課程一學年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分可獲認定為本學程之「初級越語(一)」三學分及「初級越語(二)」三學分，共計六學分。

曾修習本校開設之「泰文(一)」課程一學年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分可獲認定為本學程之「初級泰語(一)」三學分及「初級泰語(二)」三學分，共計六學分。

獲得認定之學分可計算於 20 學分中。

請於申請表中填明「原修習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」，及「擬申請認定之本學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」。

7. **跳修規定**：(跳修學分不計入 20 學分中)

依政大外語學院第二外文跳修辦法(詳第 6 頁【附錄】)第 4 條規定，限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外文中心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
跳修「初級越語(一)、(二)」或「初級泰語(一)、(二)」者，須改選本學程語種之第一年、第二年選修課 6 學分以補足之。

8. **修習科目一覽表**：

一、本學程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；應修總學分為 20 學分，包含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。

二、本學程學分認定上限為 6 學分(必修課)；

三、本學程課程無先修科目限制者，修習年別可依個人狀況調整；

四、本學分學程各科目由外文中心逐年開課，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詳如下表，請以本校各學期選課公告之科目為準。(申請通過者須配合開課時間選課)

102 學年度越南文開課課程一覽表

開課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學期別		授課教師	授課時間	備註
				上	下			
越南文科目	大學外文(一):越南文	3	必	✓			四 D56	隨班附讀
	中級越語(一)	2	必	✓			三 D5	
	中級越語會話	2	必	✓			五 D567	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
	初級越語閱讀	2	選	✓			三 67	
	大學外文(二):越南文	3	必		✓			隨班附讀
	初級越語寫作	2	選		✓			
	中級越語(二)	2	必		✓			
	經貿越語會話	2	必		✓			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
	中級越語聽力	1	選		✓			每週實際上課 2 小時
學程共同科目	東南亞歷史文化(一)	2	選	✓			二 D5	上學期由越南文教師授課;下學期由泰文教師授課
	東南亞經濟及法律閱讀(二)	2	選		✓			上學期由泰文教師授課;下學期由越南文教師授課

102 學年度泰文開課課程一覽表

開課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學期別		授課教師	授課時間	備註
				上	下			
泰文科目	大學外文(一):泰文	3	必	✓			三 D56	隨班附讀
	中級泰語(一)	2	必	✓			三 78	
	中級泰語會話	2	必	✓			三 1234	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
	泰語應用文寫作	2	必	✓			三 D5	
	初級泰語閱讀	2	選	✓			三 67	
	大學外文(二):泰文	3	必		✓			隨班附讀
	初級泰語寫作	2	選		✓			
	中級泰語(二)	2	必		✓			
	經貿泰語會話	2	必		✓			每週實際上課 4 小時
中級泰語聽力	1	選		✓			每週實際上課 2 小時	
學程共同科目	東南亞歷史文化(一)	2	選	✓				上學期由越南文教師授課;下學期由泰文教師授課
	東南亞經濟及法律閱讀(二)	2	選		✓		三 34	上學期由泰文教師授課;下學期由越南文教師授課

9.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：

北區大學外文中心	梁毓莊助理	Tel: 2939-3091 Ext. 63019	march@nccu.edu.tw
外文中心	蘇巧宜助教	Tel: 2939-3091 Ext. 62396	ciaoyisu@nccu.edu.tw

【附錄】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第二外語跳修辦法

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二、三、五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中之第二外語係指除英語之外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開設，除英語之外之各種外語課程。

第三條 合於以下條件之任一項者，得申請跳修第二外語：
1. 曾通過該語言國家公認之語言能力考試；
2. 通過所欲申請系、所、中心之檢定考試者；
3. 在該語言國家居住、求學3年以上，並提出以該語言就學之在學證明；

第四條 本項申請限於上學期辦理，依學校行事曆，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申請，並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五條 審核通過由開課系、所、中心知會註冊組，作為該跳修語言課程之學分認定依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